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同意公司为芯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全芯科微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星电子”、“全芯科微”）分别提供不超过 200 万美元、8,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向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担保函》，约定公司为芯星电子及全芯科微与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经销合约书》项下自 2024 年 6 月 24 日起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 万美元。

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子公司芯星电子及全芯科微提供担保的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芯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英文名称	SC Electronics (HK) Limited
被担保人中文名称	芯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	2019年3月27日
注册号码	2808495
注册地址	香港金钟金钟道89号力保中心1座10楼1003室
主营业务	电子贸易及电子产品的设计及咨询，技术外包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 (未审计)
资产总额	131.99	250.67
负债总额	78.85	203.55
应收账款	19.17	14.69
净资产	53.14	47.12
项目	2023年1月-12月 (经审计)	2024年1月-3月 (未审计)
营业收入	565.33	102.24
营业利润	88.31	-6.12
净利润	85.23	-6.12

(二) 全芯科微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全芯科微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50万港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	陈有其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19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零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进出口相关配套业务（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 (未审计)
资产总额	4,465.27	5,826.02
负债总额	2,719.14	4,027.43
应收账款	2,612.78	1,771.94
净资产	1,746.13	1,798.59

项目	2023年1月-12月 (经审计)	2024年1月-3月 (未审计)
营业收入	5,889.82	1,595.80
营业利润	261.02	14.17
净利润	327.21	11.98

经核查，全芯科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保证人：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3、债务人：芯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全芯科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被担保最高债权额：200 万美元
- 6、保证范围：芯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全芯科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6 月 24 日起基于《经销合约书》应向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的债务及相关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花费的一切费用（如有）。
- 7、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 8、担保函中的其他重要条款：担保函自盖章之日起生效，主合同履行完毕终止时自动失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2,398.78 万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75%。

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事项，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太龙股份签发的《担保函》

特此公告。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4 日